中国营养学会

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
关于举办 “妇幼人群膳食评估技术”（2017 年第 2 期）
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为帮助全国妇幼临床和保健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开展妇幼营养工作，根据相关工作计划，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拟于 2017 年 11 月 10-12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举办“妇幼人群膳食评估技术及妇幼临床保健工作中热点营养问题对策”继续医学教育【2017 年第 2 期】学习班。本项目为国家级继续教育项目【项目编号：2017-12-02-048(国)】，授予国家级继续教育 I 类学分 8 分（24 学时）。

本项目旨在帮助学员掌握妇幼临床、保健工作中开展营养咨询所需要的膳食评估技术和方法，了解妇幼营养咨询中普遍存在的营养热点、难点问题，以显著提高受训学员在围产医学、儿童保健等岗位开展膳食营养咨询的工作能力，也可帮助从事孕产妇、新生儿及婴幼儿照护的专业人员的营养专业知识水平。

一、培训对象：在妇幼临床、保健、护理、餐饮等岗位从事营养与膳食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尤其是开展优生优育营养门诊、围产营养门诊、儿保营养门诊医务人员，月子会所、托幼机构、孕产妇营养餐机构、婴幼儿食品研发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1、妇幼人群膳食评估技术和方法；2、即时性图像法膳食评估技术；3、妇幼人群 DHA 营养与补充策略；4、孕期妇女铁营养问题和对策；5、妇幼人群脂溶性维生素摄入管理；6、GDM 孕妇饮食治疗规范；7、婴幼儿辅食添加的常见问题及对策；8、食物过敏儿童的营养管理问题；9、早产儿的营养支持与管理；10、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的饮食特点与营养管理；11、小于胎龄儿的合理喂养；12、孕前、孕期体重管理；13、母乳成分研究进展；14、母乳成分检测和指尖血微量元素检测的意义；15、月子膳食的健康意义和月子膳食营养共识；16、特殊医用食品在妇幼保健领域的应用。

三、培训和资料费：

项目培训（注册）费：1200 元。中国营养学会普通会员和县区级以下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人员 1000 元/人，学生会员 800 元/人，妇幼营养活跃会员 700 元/人，省级营养学会妇幼营养专业委员会推荐名额免注册费，企业参会人员 2000 元/人。

资料费：600 元（包括专业版《回顾性膳食调查食物图谱》2 册、《图像法膳食调查食物图谱》、《膳食供量份识量食物图谱》）。

以优惠培训注册费参会者，需要在报名/注册时提交相应证明：1、中国营养学会普通会员，需要提交有效会员证扫描件（按时交纳会费）。2、县区级以下妇幼保健机构专业人员，提交工作身份证明（工作证和单位证明扫描件）。3、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活跃会员，指在过去两年（2015 年和 2016 年）以正式注册代表身份参加过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举办的任意一次学术活动的会员（需要提交有效会员证扫描件和上次参会的缴费证明）。4、省级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免费名额，需由所在省营养学会妇幼营养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书面推荐（限额）。

四、培训时间：2017 年 11 月 9 日报到，会期为 11 月 10 -12 日（三天）。

五、培训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六、报名方法和联系信息：

报名方法：请发送报名信息至下述邮箱；报名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职称、工作单位，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邮箱：foodatlas@126.com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妇幼学系）。

咨询电话：

025-8686-8459 （南京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妇幼学系，联系人：林老师）

010-8313-2932 转 807 (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秘书处，联系人：姜老师)

报名截止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优惠培训注册费参会者，须在 10 月 10 前完成注册）。

七、注册费及资料费缴纳方法：

请通过银行转账至以下银行账户（发票随后寄送或项目班期间领取，汇款时请务必注明“妇幼营养 2071-2”，发票抬头，学员姓名）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宣武门支行

收款单位名称：中国营养学会

银行账号：01090511100120109050884

八、食宿安排及酒店信息：

培训班会议酒店：无锡太湖花园大酒店（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8 号）。

参考住宿费：标准双人间每晚 350 元（含双早）；大床房（太湖湖景）每晚 450 元（含单早）。

中国营养学会妇幼营养分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附报名回执：

“妇幼人群膳食评估技术”继续教育项目报名回执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申请学分填写）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码	
住宿预订	
入住时间	

备注：

1、需要继续教育学分的参会代表，“身份证号”一列前的报名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2、缴纳注册费需要发票的参会代表，请填写发票抬头及纳税人识别码。

3、若需会务组安排住宿，请在“住宿预订”中选择住宿方式（合住/单住）、“入住时间”（11.9、11.10、11.11），若未选择默认为自行安排住宿。